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32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2樓會議室

主席：沈委員松地 紀錄：林主任良壽

(曾主任委員請假，會議推舉由沈委員松地主持)

出席委員：沈委員松地、張委員智學、張委員杰欽、陳委員秀月、黃委員河淇、鄭委員志雄、歐委員啟訓、杜委員明山

請假委員：曾主任委員元煌、林委員俊欽

列席人員：陳總幹事良駿、王副總幹事清忠、陳組長昭如、廖組長國堡、林主任良壽、游采蓉(三組-代理)、楊惠敏(四組-代理)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繕具本會第531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各組室報告：

第一組

第一案

案由：檢陳「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西屯里里長『補選結果清冊』及『補選概況表』」各1份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西屯里里長補選，經開票結果當選人王瑞斌，得票數為369票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四組

第一案

案由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於9月12日發布選舉公告，爰請注意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，以維護機關與自身權益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略以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，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，違者依同法第96條第1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：
 - （一）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。
 - （二）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。
 - （三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宣傳。
 - （四）印發、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宣傳。
 - （五）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宣傳。
 - （六）利用廣播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宣傳。
 - （七）參與競選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遊行、拜票、募款活動。
- 三、本會業於112年9月8日雲選四字第1123450272號函知本會之委員、監察小組委員、20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本

會各組室轉知所屬人員，不得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之禁止行為(詳後附資料)。

四、附陳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條文一份，請參閱(詳後附資料)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：檢陳雲林縣斗六市第12屆公誠里里長選舉「當選人名單」1份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、第74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」規定、斗六市公所112年8月31日斗六市民字第1120021425A號函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選字第12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南分院瑞民春112選上7字第7489號函辦理(如后附件)。
- 二、旨揭公誠里里長選舉於111年11月26日開票結果候選人張清徽(被告)得票624票當選，候選人王玳琪(原告)得票622票落選，原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經雲林地院當庭勘驗選票結果:兩造當事人得票數均為623票，一審判決:當選無效。被告雖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張清徽於112年8月25日撤回上訴確定，即當選無效確定，斗六市公所依法解除其里長職務，自判決確定之日(112年8月25日)起生效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1項:「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，候選人

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，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，重行審定。審定結果，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，應予撤銷；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，應重行公告，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。」，本案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：兩造當事人得票數均為623票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業於112年9月8日上午9時於本會3樓會議室辦理抽籤，抽籤結果由王玳琪當選，本會依規定重行公告，茲為因應時效，本案爰先在 Line 群組及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，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重行公告作業。

- 四、上開斗六市第12屆公誠里里長選舉「當選人名單」本會依法於112年9月8日重行公告；另本會111年12月2日雲選一字第11131503041號公告張清徽當選斗六市第12屆公誠里里長予以撤銷，並函知雲林縣政府、斗六市公所。

決議：本案追認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檢陳「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西屯里里長補選『當選人名單』」1份，當選人王瑞斌，得票數為369票，提請審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、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，村里長當選人名單，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。
- 二、旨揭補選案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，續依規定於112年9

月21日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散會（同日上午10時）